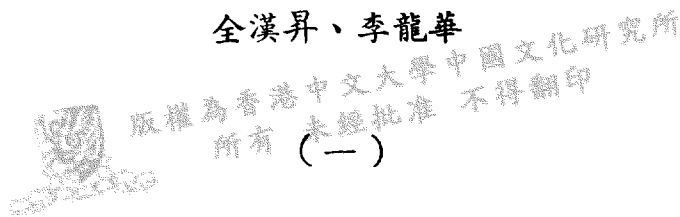




## 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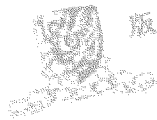
全漢昇、李龍華



明代(1368—1644)初期的賦稅以米、麥本色爲主，金、銀等項折色的數量不多。洪武九年(1376)，除已下令蠲免夏稅秋糧的地區外，其餘各地准許人民用銀、鈔、錢、絹來代輸稅糧。同時，規定各項折率，其中米一石折銀一兩。<sup>1</sup>十七年(1384)，准許僻處西南的雲南用金、銀、海貝、布、漆、朱砂、水銀代繳秋租。<sup>2</sup>三十年(1397)，准許全國各地用金、銀、鈔、絹、布及土產折納二十八年(1395)以前所欠的賦稅。戶部初定銀一兩折米二石，明太祖改爲四石，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sup>3</sup>到了正統元年(1436)，明英宗沿用這個銀、米折率，每年把漕糧改折，收銀一百萬兩多點，稱爲「金花銀」，運入內承運庫。<sup>4</sup>這些金花銀除了給武臣俸祿十餘萬兩外，其餘都充作宮廷的用度。<sup>5</sup>正統七年(1442)，戶部設立「太倉庫」，最初祇收貯南直隸蘇州、常州等府解送戶部的草

\*本文資料的搜集，荷蒙哈佛燕京學社給予財政上的補助，謹此致謝！

- 1 明實錄（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本）第四冊，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五，頁二下至三，洪武九年三月己卯；同卷，頁四下至五，九年四月己丑。
- 2 明太祖實錄第六冊，卷一六九，頁三，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壬子。
- 3 明太祖實錄第八冊，卷二五五，頁三下，洪武三十年九月癸未。
- 4 王鴻緒明史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橫雲山人集本）志六〇，頁三，食貨二，賦役；張廷玉等明史（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七八，頁三下至四，食貨志二，賦役。
- 5 鹿善繼（伯順）認真草（明崇禎甲戌〔七年〕刊本，收入畿輔叢書）卷一，頁一下，金花始末。



價銀，以及各處都轉運鹽使司和鹽課提舉司因變賣緝獲私鹽、車、船而得的銀兩。<sup>6</sup> 後來各省、直的派剩麥、米折銀，內府十庫的綿、絲、絹、布和各處起運馬草、鹽課、關稅等項折銀，以及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各項銀兩，都須解送太倉庫。因為太倉庫專門用來貯銀，故又稱為「銀庫」。<sup>7</sup> 在明代中葉以後，太倉銀庫成為國家重要財賦（指折色銀方面）的主要收放機構，它的歲入盈虧和國家財政發生密切的關係；不獨如此，它歲入銀數的增減，又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的動態，和白銀在流通貨幣中所佔的地位。對於明代中葉以後太倉銀庫每年收入銀兩的多寡，本文擬從它歷年歲入銀數的變動情況來加以觀察，並進一步探討變動的原因或背景。

## (二)

太倉銀庫最初祇用來貯藏銀兩，每年並沒有固定的收入數額。京師府庫每年收入的銀兩，都各有支銷，用剩了的，纔送入太倉庫收貯。太倉庫銀累積的數字，初期（大約成化 [1465—87] 以前）通常為二百萬至四百萬兩左右；<sup>8</sup> 最高紀錄曾經多達八百餘萬兩，把太倉的「中庫」都貯滿了。繼續收進來的銀兩祇好貯在太倉的「兩廡」，以便發

6 申時行等明會典（台北中文書局影印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三〇，頁一七，戶部一七，庫藏一，太倉庫。

7 明史稿志六一，頁一〇至一一，食貨三，倉庫；明史卷七九，頁一三至一四，食貨志三，倉庫。所謂內府十庫，是指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承運、廣盈、廣惠、廣積、贓罰等十庫。

8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國聯圖書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第六冊（卷八五），頁六四七至六四八，韓文為缺乏銀兩庫藏空虛事說：「……其間支剩馬草等銀等[?]，該本部題准：俱送太倉收貯。……故太倉之積，多至三、四百萬，少亦不下二百餘萬。」又明武宗實錄第六二冊，卷一三，頁一二，正德元年五月甲辰，戶部尚書韓文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說：「……以歲用言之，給邊、折俸、及內府成造寶冊之類，為一百萬兩，餘皆貯之太倉。……故太倉之積多或至四百萬，而少亦半之。」

放。而貯在「中庫」的銀兩暫不動用，稱為「老庫」；「兩廡」則稱為「外庫」。<sup>9</sup> 在正德元年（1506）五月和十月，戶部曾經兩次分別追述弘治（1488—1505）後期的歲入數字，前者為一百四十九萬餘兩（包括夏稅、秋糧、馬草、鹽課折銀、雲南開辦等四項），後者為一百五十餘萬兩（除上述四項外，還有「各鈔關船料銀兩」一項）。這些都可說是「京庫」的歲入數字。<sup>10</sup>而「京庫」和「太倉」顯然不是同一機構。明史卷七九，頁一六，食貨志三，倉庫載：「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弘治時，給事中曾昂請以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征徭羨銀盡輸『太倉』。」而且，夏稅秋糧折銀達九十九萬餘兩，<sup>11</sup>極接近「金花銀」的歲額，與後來屬太倉歲額中的「派剩麥、米折銀」不同。至於鈔關折銀方面，據正德（1506—21）初年司鑰庫太監龐堯說：「自弘治間，權關折銀入承運庫。」<sup>12</sup>可見此時徵收的關銀也不屬於太倉庫。另一方面，上述歲入銀的主要支出是給邊、折俸、和內府成造寶冊等，而這些歲出項目（尤其是後二者），原來都是由初入南京戶部、後入內承運庫的折糧銀項下支放的，（參考註 6、7、8）並不為太倉銀庫所管轄。從這些收入和支出的項目與數字看來，可以證明上述兩個歲入數字並不全部先送到太倉銀庫，然後再由太倉銀庫發放支銷，因而二者都不是太倉銀庫的歲入。因為這個緣故，本文第一表明代（1368—1644）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數將由嘉靖七年（1528）戶部明言的太倉歲入銀數開始，按照年代的先後，依次臚列。

- 9 參考前引明會典、明史稿、明史。據辭海（一九六八年台北中華書局大字丙種修訂版）上冊，頁三一六載：「殿宇祠廟中之東西兩廊謂之兩廡。」又據校正康熙字典（一九六五年台北藝文印書館校正一版）上冊，頁八〇三，及辭海上冊，頁一〇六三，「廡」解作「堂下周屋」（說文）、「大屋」（釋名釋宮室）、「門屋」（漢書竇嬰傳）及「廊下周屋」（後漢書侯覽傳）。
- 10 參考註 8 二書所引韓文語；明武宗實錄第六二冊，卷一八，頁五，正德元年十月甲寅戶部言。
- 11 前引皇明經世文編所收韓文疏說：「查得京庫銀兩，以歲入言之，夏稅共該五萬五百餘兩，秋糧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二項合計共得九十九萬五千三百餘兩。
- 12 明史卷八一，頁五，食貨志五，錢鈔。又明史稿志六二，頁一七下至一八，食貨四，錢鈔，所載略同。

第一表 明代(1368—1644)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數

年 代	太倉銀庫歲入銀(兩)	資 料 來 源
嘉靖七年(1528)	1,900,000	明世宗實錄第七五冊,卷九七,頁一〇下,嘉靖八年正月壬戌,戶部尚書梁材等言;王鴻緒明史稿列傳七三,頁一八,梁材傳;張廷玉等明史卷一九四,頁一九下,梁材傳。
約嘉靖十八年(1539)	2,000,000(+)	明史稿志六〇,頁八下至九,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八下至九,食貨志二,賦役。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及以前	2,000,000	明世宗實錄第八五冊,卷三五,頁一,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己亥,戶部覆議。
嘉靖二十八年(1549)	2,125,955	明世宗實錄第八五冊,卷三五六,頁三,嘉靖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戶部會計去年(即二十八年)的歲出入說:「太倉每歲額入銀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但二十八年除正常歲額外,還催徵到「節年解欠及括取開納事例等銀」,因此,是年歲入共有三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又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三冊(卷一九九),頁三九九至四〇〇,潘潢弘遠慮責實効以濟富強疏(會計歲開)說,嘉靖二十八年錢糧歲出入之數,大約太倉歲徵該銀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而是年歲入實收銀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與實錄比較,實在歲入相差達一百萬兩。又據同書第一三冊(卷一九八),頁二六九至二七三,潘潢會議第一疏(理財十議),嘉靖二十八年的「正入」銀數(包括夏稅、秋糧、馬草、鹽鈔、鹽課等項折銀)為一百一十萬六千一百兩,加上各運司餘鹽銀、富戶簽積、扣省、

嘉靖三十年 (1551)	2,000,000 (+)	由關等項銀，以及多方搜括的開納事例、河道、司府贓罰、香稅、 <u>南京</u> 戶部草場子粒、商稅、 <u>臨清</u> 和 <u>德州</u> 等倉折糧、徵催節年拖欠稅糧等項折銀，合算起來，共收入銀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這個數字與實錄的數字比較接近。
嘉靖三十一年 (1552)	2,000,000 (+)	<u>明世宗實錄</u> 第八六冊，卷三八〇，頁四下， <u>嘉靖</u> 三十年十二月癸未，戶部言。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2,000,000 (+)	<u>明世宗實錄</u> 第八七冊，卷三九九，頁一至二， <u>嘉靖</u> 三十二年六月戊寅，戶部覆 <u>南京</u> 科道 <u>祁濟</u> 、 <u>徐拭</u> 等奏。
嘉靖三十三年 (1554)	2,000,000 (+)	<u>明世宗實錄</u> 第八八冊，卷四五六，頁三下至四， <u>嘉靖</u> 三十七年二月戊戌。
嘉靖三十四年 (1555)	2,000,000 (+)	同上。
嘉靖三十五年 (1556)	2,000,000 (+)	同上。
嘉靖三十六年 (1557)	2,000,000 (+)	同上。
嘉靖四十二年 (1563)	2,200,000 (+)	<u>明世宗實錄</u> 第九〇冊，卷五二八，頁一下， <u>嘉靖</u> 四十二年十二月丁未，戶部言。
嘉靖四十三年 (1564)	2,470,000 (+)	<u>明世宗實錄</u> 第九一冊，卷五五二，頁二， <u>嘉靖</u> 四十四年十一月癸卯，戶部尚書 <u>高燿</u> 言。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2,200,000 (+)	<u>皇明經世文編</u> 第一九冊（卷三〇三），頁九七， <u>殷士儋</u> 賀太子太保戶部尚書 <u>熙齋</u> <u>高公序</u> 說， <u>高燿</u> （ <u>熙齋</u> ）「邇者上疏陳會計之數，曰戶部歲入……」據 <u>明史</u> 卷一一二，頁一四下， <u>七卿表</u> ，戶部尚書 <u>高燿</u> 在 <u>嘉靖</u> 四十五年三月加太子太保。這裏所說的歲入，大概指 <u>嘉靖</u> 四十四年而言。
隆慶元年 (1567)	2,014,200 (+)	<u>明穆宗實錄</u> 第九二冊，卷一二，頁六下， <u>隆慶</u> 元年九月丁卯，戶部尚書 <u>馬森</u> 奏。

隆慶二年 (1568)	2,300,000 (+)	明穆宗實錄第九四冊，卷四八，頁一下，隆慶四年八月辛丑，戶部尚書張守直言；清嵇璜等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以下簡稱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六，國用考一，歷代國用。但明穆宗實錄第九三冊，卷三一，頁五，載隆慶三年四月癸未，大學士張居正等上疏說：「備查御覽揭帖，計每歲所入折色錢糧及鹽課、藏[贓]贖、事例等銀兩不過二百五十餘萬。」這大概是隆慶二年或以前的數字，茲並列以備參考。
隆慶三年 (1569)	2,300,000 (+)	同上。又明穆宗實錄第九三冊，卷三〇，頁七下，隆慶三年三月辛酉，戶部說：「今年京邊諸費約用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賦入不過二百二十餘萬兩。」數目略有差異。
隆慶四年 (1570)	2,300,000 (+)	同前引明穆宗實錄第九四冊，卷四八，頁一下；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六。
隆慶五年 (1571)	3,100,000 (+)	明神宗實錄第九六冊，卷五，頁四下，隆慶六年九月己丑，戶部言。
隆慶六年 (1572) 十二月至萬曆元年 (1573) 十一月	2,819,153 (+)	明神宗實錄第九七冊，卷二〇，頁六下，萬曆元年十二月辛未，倉場侍郎郭朝賓奏。
萬曆五年 (1577)	4,359,400 (+)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〇冊（卷三二五），頁三九二，張居正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
萬曆六年 (1578)	3,559,800 (+)	同上。另據萬曆會計錄（萬曆九年序刻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顯微膠捲）卷一，頁一六至一八，歲入，太倉銀庫各項銀兩相加在一起，共為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二分五厘八毫，數目與張居正所說略有差異。又明史卷七九，頁一五，食貨志三，倉庫說：「萬曆六年太倉歲

萬曆八年 (1580)	2,845,483 (+)	入凡四百五十餘萬。」這個數目可能包括各地直接送納各邊鎮的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二厘在內。(參考 <u>萬曆會計錄</u> 同卷同頁。) <u>孫承澤春明夢餘錄</u> (一九六五年香港龍門書店影印古香齋鑒賞袖珍本) 卷三五, 頁八至一〇, 賦役, 歲入引萬曆八年太倉考。按其中細目, 較 <u>萬曆會計錄</u> 少若干項, 似非全數。
約萬曆九年 (1581)	3,704,281 (+)	<u>陳仁錫皇明世法錄</u> (一九六五年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明刻本) 卷三六, 頁一五下至一六, <u>理財引會計錄</u> 。查 <u>萬曆會計錄</u> 原載萬曆六年太倉歲入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二分五厘八毫, 加上後來增加的商稅銀二萬八千一百餘兩, 纔有三百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二分五厘八毫的數目。而 <u>萬曆會計錄</u> 於萬曆九年四月編成, 翌年二月刻竣。故暫將這個歲入數字繫於萬曆九年, 以作參考。
萬曆十一年 (1583)	3,720,000 (+)	<u>明神宗實錄</u> 第一〇二冊, 卷一四八, 頁三, 萬曆十二年四月甲寅, 戶部尚書 <u>王遴</u> 言。又同冊, 卷一四四, 頁三下,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甲子, 戶部尚書 <u>王遴</u> 等說: 「太倉銀庫歲入銀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有奇。」按 <u>王遴</u> 所說的數字與 <u>萬曆會計錄</u> 所載萬曆六年的歲入額數相同。
約萬曆十三年 (1585)	3,700,000 (+)	<u>明神宗實錄</u> 第一〇四冊, 卷一八四, 頁五, 萬曆十五年三月癸卯, 戶部題。
約萬曆十四年 (1586)	3,890,000 (+)	<u>明神宗實錄</u> 第一〇四冊, 卷一八八, 頁二, 萬曆十五年七月辛卯, 禮科左給事中 <u>袁國臣</u> 據戶部副冊內開數。

萬曆十七年(1589)正月 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	3,270,000 (+)	明神宗實錄第一〇五冊，卷二一八，頁八下，萬曆十七年十二月庚寅，戶部言。
約萬曆十八年(1590)	3,740,500 (+)	明神宗實錄第一〇六冊，卷二三四，頁二，萬曆十九年閏三月己巳。
約萬曆二十年(1592)	4,512,000 (+)	明神宗實錄第一〇七冊，卷二六二，頁六，萬曆二十一年七月丁卯，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褚鈇題。
萬曆二十一年(1593)	4,723,000 (+)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四冊(卷三八九)，頁一二五至一二六，楊俊民邊餉漸增供億難繼的長策以圖治安疏載戶科抄出總督倉場都察院右都御史兼戶部右侍郎褚鈇題。按皇明經世文編旁注：「楊公神廟十九年為司農，則此出數是二十年後歲例也，查係二十一年。」
約萬曆二十八年(1600) 以前	4,000,0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七冊(卷四四四)，頁四九七，王德完稽財用匱竭之源酌營造緩急之務以光聖德以濟時艱疏；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七，國用考一，歷代國用載萬曆二十八年八月給事中王德完奏。按明神宗實錄第一一冊，卷三五〇，頁六，繫此疏於萬曆二十八年八月辛卯，有目無文。
約萬曆三十年(1602) 及以前	4,700,000 (+)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三冊，卷三八一，頁三下，萬曆三十一年二月庚子，戶部題本部錢糧出入之數。
萬曆三十二年(1604)	4,582,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四冊，卷四一六，頁一〇下至一一，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戶部言。
萬曆三十三年(1605)	3,549,000	同上。
萬曆三十四年(1606)	4,000,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五冊，卷四一九，頁五，萬曆三十四年三月丁亥，倉場總督游應乾言。
萬曆三十七年(1609)	4,000,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七冊，卷四六五，頁一



萬曆四十年(1612)	4,000,000 (+)	下，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癸丑，戶部尚書趙世卿言。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八冊，卷五〇二，頁一〇，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
約萬曆四十一年(1613)	4,000,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九冊，卷五一六，頁四，萬曆四十二年正月丁卯，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
萬曆四十四年(1616)	4,000,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二〇冊，卷五五〇，頁一下，萬曆四十四年十月辛丑，戶科給事中商周祚等言。
約萬曆四十五年(1617)	3,890,0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二一冊，卷五七一，頁一〇，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戶部尚書李汝華言。
萬曆四十六年(1618)	6,000,031 (+)	督餉戶部侍郎李長庚奏：「入太倉者，除本色外，折色四百萬餘[兩]。」(明神宗實錄第一二二冊，卷五八四，頁一五，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明史稿列傳一三五，頁六下，畢自嚴傳附李長庚傳；明史卷二五六，頁八下，李長庚傳。)又萬曆四十六年開始加派二百萬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毫零，「限文到日，即將見在庫銀星速那[挪]解，隨後加派補入。」(明神宗實錄第一二二冊，卷五七四，頁一一下至一三，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辛亥。)二者相加，共六百萬兩以上。
萬曆四十八年，即泰昌元年(1620)	5,830,246 (+)	這是本年內「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等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銀、糧、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白蠟扣價、缸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遼餉、漕折等項」銀兩的數目。(明熹宗實錄第一二四冊，卷四，頁三〇下

天啓元年 (1621)

7,552,745 (+)

至三一，泰昌元年十二月)其實當年的額數尚不止此。明光宗實錄第一二三冊，卷六，頁一，泰昌元年八月庚申，戶部題：「舊庫止稅[據明實錄校勘記第二九冊，頁三三，廣方言館本，稅作歲]餉四百餘萬，今又益以新餉銀五百餘萬。」明史稿志六〇，頁一一，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一，食貨志二，賦役；卷二二〇，頁二五下，李汝華傳；續通考卷二，頁二七九四，田賦二，都說萬曆四十八年通前後增[遼餉]九厘，共增賦五百二十萬[兩]，遂為歲額。因此，新舊餉的歲額應該是九百二十萬兩以上。此外，還有在全國各地徵收而不用解進太倉銀庫的金、銀、戶口鹽鈔銀、牧地子粒銀、屯折銀、額徵解京鹽課并贓罰等銀、各運司徑解宣、大、山、陝等鎮銀、廣東、福建、四川、雲南本省留充兵餉銀等，共五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四厘六毫四絲七忽七微。(參考同上引明熹宗實錄同卷，頁二九下至三〇。)

這是新舊二餉的實收總數。明熹宗實錄第一二六冊，卷一七，頁三一至三二，天啓元年十二月，「是歲……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糧、馬艸、絹布、錢鈔、籽粒、黃白蠟扣價、船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漕折等項三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二厘。」又頁三二，「新餉銀庫應收浙江等省、南北直隸府州新餉加派額銀五百二十萬六十餘兩……實收銀三百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零，新餉雜

天啓二年(1622)

4,968,795 (+)

項……實收銀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兩，巡撫軍餉、巡按公費節裁充餉……收過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兩六錢四分，新餉鹽課……實收銀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厘，新餉關稅……實收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合計各項，新餉銀庫總共實收四百三十萬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七厘。此外，還有全國各地徵收而不用解進太倉銀庫的金、銀、戶口鹽鈔銀、牧地籽粒銀、屯折銀等〔缺鹽課贓罰銀、逕解邊餉銀、留充兵餉銀等項〕，共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兩多點。（參考上引明熹宗實錄同條。）

這是新舊二餉的實收總數。明熹宗實錄第一二七冊，卷二九，頁三〇下至三一，天啓二年十二月，「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布政司並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糧、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白蠟扣價、船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漕折等項銀二百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七分七厘二毫九絲。」又同條載：「是年新餉銀庫應收浙江等省、南北直隸府州新餉加派額銀五百二十萬六十餘兩……實收銀一百八十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零，新餉雜項……實收銀六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巡撫軍餉、巡按公費節裁充餉……實收銀六千兩，新餉蘆課額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兩，未解，新餉鹽課……實收銀三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兩七厘，新餉關稅……實收銀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蘆課暫定如額解進，則新餉共收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七厘零。

天啓三年 (1623)	7,893,137 (+)	這是舊太倉銀庫的歲入銀數 (包括歲入太倉銀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兩七錢, 入貯老庫銀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 與新餉歲入銀數 (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八兩三錢) 的總和。 (參考 <u>皇明世法錄</u> 卷三五, 頁四六, <u>理財</u> , <u>舊太倉銀庫入數</u> ; 卷三六, 頁一九, <u>新餉入數</u> 。) 此外還有各地徵收的金價銀、銀、戶口鹽課折銀、鹽課銀額徵解京並贓罰等銀、各運司逕解宣、大、山、陝等鎮銀、廣東、福建、雲南本省留充兵餉銀、屯折銀、牧地子粒銀等項, 約共五百一十餘萬兩。 (參考 <u>明熹宗實錄</u> 第一二九冊, 卷四二, 頁三一至三二, 天啓三年十二月條。)
天啓五年 (1625)	3,030,725 (+)	這是本年內太倉銀庫收過「 <u>浙江</u> 等處布政司並 <u>南北直隸</u> 等府州縣解納稅銀、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蠟扣價、船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遼餉、漕折」等項銀數。除此之外, 還有其他地區徵收的戶口鹽鈔銀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 牧地子粒銀二萬八千六百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七毫五絲, 屯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 (參考 <u>明熹宗實錄</u> 第一三一冊, 卷六六, 頁三一下至三二, 天啓五年十二月條。)
天啓六年 (1626)	3,986,241 (+)	這是本年內太倉銀庫收過「 <u>浙江</u> 等布政司并 <u>南北直隸</u> 等府州縣解納稅銀、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蠟扣價、缸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遼餉、漕折」等項銀數。除此之外, 還有其他地區徵收的戶口鹽鈔銀二十五萬九千七

崇禎元年 (1628)	7,064,200 (+)	<p>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牧地子粒銀二萬八千六百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七毫五絲，屯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參考<u>明熹宗實錄</u>第一三二冊，卷七九，頁三三至三四，<u>天啓</u>六年十二月條；<u>明實錄校勘記</u>第二九冊，頁二三五。)</p> <p>這是太倉舊庫歲入銀三百一十餘萬兩與新餉正雜各項歲入銀三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餘兩的總和。參考<u>明畢自嚴度支奏議</u>(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u>明崇禎</u>六年刊本)第一函，第一冊，<u>堂稿</u>卷一，頁一八下至一九，<u>崇禎</u>元年九月初一日具題<u>遼餉不敷濟急無期疏</u>；同函，第二冊，<u>堂稿</u>卷二，頁四五下，<u>崇禎</u>元年十月十一日具題<u>申飾京邊考成疏</u>；同函，第三冊，<u>堂稿</u>卷三，頁四，<u>崇禎</u>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題<u>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疏</u>。</p>
崇禎三年 (1630)	9,136,357 (+)	<p>這是舊餉銀三百九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零(包括自<u>崇禎</u>三年正月到八月初十日止所收到的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零，以及尚未解到的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三十七兩餘。)與新餉銀五百一十六萬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四釐九毫的總和。參考<u>度支奏議</u>第二七函，第六冊，<u>邊餉司</u>卷四，頁四至六，<u>崇禎</u>三年八月十七日具題<u>清查京卿備到舊餉完欠收放疏</u>；第二四函，第二冊，<u>新餉司</u>卷二七，頁三下，<u>崇禎</u>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u>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u>。</p>
崇禎四年 (1631)	12,249,195 (+)	<p>這是舊餉銀三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兩零(包括「<u>額設舊餉</u>」所入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零，以及「<u>議補舊餉</u>」所</p>

崇禎七年 (1634)	12,812,000 (+)	<p>入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零。)與新餉銀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七絲九忽二微四沙六塵(包括新餉舊派九釐、新派三釐、額內雜項、鹽課、關稅、額外雜項等銀)的總和。參考<u>度支奏議</u>第三〇函,第二冊,邊餉司卷九,頁八七,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具題舊餉出入大數疏;第二四函,第二冊,新餉司卷二七,頁九至四五,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p> <p>這是崇禎八年四月戶部奏報兩餉歲入銀兩之和。舊餉是四百二十三萬九千餘兩,新餉是八百五十七萬三千餘兩。參考<u>續通考</u>卷三〇,頁三〇八八,國用考一,歷代國用。</p>
崇禎十年 (1637)	16,700,000	<p><u>明史稿</u>列傳一三八,頁一三,楊嗣昌傳; <u>明史</u>卷二五二,頁六至八,楊嗣昌傳。</p>
崇禎十二年 (1639)	20,000,000	<p><u>明史稿</u>志六〇,頁一二,食貨二,賦役; <u>明史</u>卷七八,頁一三,食貨志二,賦役。</p>
崇禎十四年 (1641)	21,451,736 (+)	<p>這是舊餉、邊餉和練餉三者的總和。孫承澤<u>春明夢餘錄</u>卷三五,頁一一至一二,戶部一,太倉銀庫說:「太倉銀庫有舊庫。余于崇禎十四年巡視查冊。……是舊餉額數統而計之,不過四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兩一錢五分四釐。……至一加邊餉,遂有九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之多;再加練餉,遂有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p>
崇禎十五年 (1642)	23,000,000 (+)	<p><u>明清史料</u>(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乙編第五本,頁四二四下,崇禎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署司事員外郎尹民興題覈餉必先清兵殘稿。</p>
崇禎十六年 (1643)	21,300,000 (+)	<p>這是舊餉(五百萬兩)、新餉(九百餘萬兩)</p>

	與練餉（七百三十餘萬兩）三者的總和。參考 <u>明史稿列傳一三〇</u> ，頁二四， <u>蔣德璟傳</u> ； <u>明史卷二五一</u> ，頁二四， <u>蔣德璟傳</u> 。
--	--

從第一表中，我們約略可以看到歷年太倉銀庫歲入銀兩的情況。為了便於明瞭歲入銀兩的變動趨勢，我們暫以嘉靖二十七年（1548）的歲入銀數為基期，將歷年的歲入銀兩製成指數。

第二表 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兩指數（基期：1548年=100）

年 分	太倉銀庫歲入銀數（兩）	指 數
1528	1,300,000	65.00
約1539	2,000,000 (+)	100.00
1548及以前	2,000,000	100.00
1549	2,125,355	106.27
1551	2,000,000 (+)	100.00
1552	2,000,000 (+)	100.00
1553	2,000,000 (+)	100.00
1554	2,000,000 (+)	100.00
1555	2,000,000 (+)	100.00
1556	2,000,000 (+)	100.00
1557	2,000,000 (+)	100.00
1563	2,200,000 (+)	110.00
1564	2,470,000 (+)	123.50
1565	2,200,000 (+)	110.00
1567	2,014,200 (+)	100.71
1568	2,300,000 (+)	115.00
1569	2,300,000 (+)	115.00
1570	2,300,000 (+)	115.00
1571	3,100,000 (+)	155.00
1573	2,819,153 (+)	140.96
1577	4,359,400 (+)	217.97

1578	3,559,800 (+)	177.99
1580	2,845,483 (+)	142.27
約1581	3,704,281 (+)	185.21
1583	3,720,000 (+)	186.00
約1585	3,700,000 (+)	185.00
約1586	3,890,000 (+)	194.50
1589	3,270,000 (+)	163.50
約1590	3,740,500 (+)	187.03
約1592	4,512,000 (+)	225.60
1593	4,723,000 (+)	236.15
約1600以前	4,000,000	200.00
約1602及以前	4,700,000 (+)	235.00
1604	4,582,000	229.10
1605	3,549,000	177.45
1606	4,000,000	200.00
1609	4,000,000	200.00
1612	4,000,000 (+)	200.00
約1613	4,000,000	200.00
1616	4,000,000	200.00
約1617	3,890,000	194.50
1618	6,000,091 (+)	300.00
1620	5,830,246 (+)	291.51
1621	7,552,745 (+)	377.64
1622	4,968,795 (+)	248.44
1623	7,893,137 (+)	394.66
1625	3,030,725 (+)	151.54
1626	3,986,241 (+)	199.31
1628	7,064,200 (+)	353.21
1630	9,136,357 (+)	456.82
1631	12,249,195 (+)	612.46
1634	12,812,000 (+)	640.6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全漢昇、李龍華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637	16,700,000	835.00
1639	20,000,000	1,000.00
1641	21,451,736 (+)	1,072.59
1642	23,000,000 (+)	1,150.00
1643	21,300,000 (+)	1,065.00

資料來源：見第一表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數。

從第二表太倉銀庫歲入銀兩的指數中，我們可以較清楚地看出，在一五七〇年以前大都與基期接近；一五七一年至一六一七年間，為從前的一倍半到兩倍多點，平均大約為基期的一點九倍；一六一八年遼餉徵收後至一六三〇年，平均歲入指數大約為基期的三倍；一六三一年至一六四三年，歲入指數上升到為基期的六倍到十一倍，平均大約為基期的九倍。雖然當中有些是歲額，不一定能夠如額徵收，但在明中葉後，大約一個世紀的期間內，太倉銀庫歲入銀兩的激增是一件非常顯著的事實，而它的增長的原因，也正是本文探索的主要對象。

### (三)

首先，我們要知道太倉銀庫的歲入中，究竟有那幾種賦稅項目，尤其是那些足以影響太倉銀數增加的項目。為了便於比較起見，這裏暫用萬曆六年（1578）太倉銀庫歲入的各項稅目來加以說明，因為明政府官方纂修的萬曆會計錄曾經詳細列出這一年太倉銀庫的各項歲入銀數。<sup>13</sup>

<sup>13</sup> 萬曆會計錄最先由戶部尚書王國光編輯，後由戶部尚書張學顏修訂，在萬曆九年四月完成，翌年二月刻竣。此外，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五，頁八至一〇，引萬曆八年太倉考，（疑即為清稹等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以下簡稱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七，所引劉斯潔太倉考）也詳列細項，但其中缺若干項，又有若干項名稱稍有不同。

第三表 萬曆六年(1578)太倉銀庫各項歲入銀數

項目編號	歲入項目名稱	歲入銀數(兩)
1	派剩麥米折銀	257,025.406 (+)
2	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	90,681.27 (+)
3	綿布、苧布折銀	38,613
4	府部等衙門祿俸米折銀	26,850.6
5	馬草折銀	353,240.22 (+)
6	京五草場草折銀	63,040.7
7	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	200,738.11 (+)
8	戶口鹽鈔折銀	46,900.0916
9	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	853,819.5442 (+)
10	各鹽運司并各提舉司餘鹽、鹽課、鹽稅等銀	1,003,876.37
11	神樂觀麥米折銀	1,177.627
12	黃白蠟折銀	68,324.8
13	壩、大等馬房子粒銀	23,439.57
14	備邊并新增地畝銀	45,135.83 (+)
15	京衛屯牧地增銀	18,355.497 (+)
16	崇文門宣課分司約解商稅正餘銀	16,662 (+)
	豬口牙稅銀	2,429
17	張家灣宣課司約解商稅正餘銀	2,479.2
18	河西務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	8,000 (+)
	每年商稅銀	約4,000 (+)
	船鋪戶經紀牙稅銀	約4,000 (+)
19	臨清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商稅銀	83,800 (+)
20	濟甯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	39,900 (+)
21	九江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	15,300 (+)
22	淮安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	22,700 (+)
23	揚州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	12,900 (+)
24	北新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商稅銀	36,800 (+)
25	泰山香稅銀	20,000 (+)

26	贓罰銀	171,700 (+)
27	商稅、魚課、富戶、曆日、民壯、弓兵并屯折、改折、月糧等項銀	144,292.79 (+)
	合 計	3,676,181.6258 (+)

資料來源：萬曆會計錄（萬曆九年序，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顯微膠捲。）卷一，頁一六至一八，歲入。

在第三表所列的二十七項歲入銀兩中，以「各鹽運司並各提舉司餘鹽、鹽課、鹽稅等銀」為大宗，其次則為「六鎮民運改解銀」、「馬草折銀」、「派剩麥米折銀」、「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折色船料商稅銀」等項。換句話說，鹽利、商稅和糧草折色是太倉銀庫的主要收入。

因為鹽是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明朝政府特別對這項資源加以利用，實行「開中法」，鼓勵商人納米中鹽，使政府獲得米糧來維持北方的邊防軍，而商人也可因此換到食鹽來發售圖利。弘治五年（1492），戶部尚書葉淇變更開中法，規定商人祇要赴鹽運司納銀，便可領引取鹽，而運司則將銀兩彙送戶部太倉。<sup>14</sup>不久，納糧中鹽再復施行，並且逐漸演變為「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銀解部」的形式。<sup>15</sup>嘉靖元年（1522）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引價銀」解部。<sup>16</sup>從此，鹽課銀（包括餘鹽、鹽稅和折課）便大為增加。

<sup>14</sup> 徐學聚國朝典彙（一九六五年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明刻本，收入中國史學叢書第七種）卷九六，頁一一；明史稿卷六二，頁八，食貨四，鹽法；列傳六二，頁二下至三，李敏傳附葉淇傳；明史卷八〇，頁九，食貨志四，鹽法；卷一八五，頁三下，李敏傳附葉淇傳；續通考卷二〇，頁二九六四。

<sup>15</sup> 李龍華明代的開中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沙田，1971）第四卷，第二期，頁三七一至四九三。

<sup>16</sup> 明會典卷三四，頁三，餘鹽。

第四表 明代中葉後歲解太倉鹽課銀數

年 代	歲入鹽課銀(兩)	資 料 來 源
嘉靖元年(1522)	533,811(+)	明世宗實錄第七一冊,卷二一,頁一五。
嘉靖十一年(1532)	801,316(+)	同上,第七八冊,卷一四五,頁九下。
嘉靖二十一年(1542)	1,106,792(+)	同上,第八三冊,卷二六九,頁七下至八。
嘉靖三十一年(1552)	1,103,811(+)	同上,第八六冊,卷三九二,頁七下至八。
嘉靖四十一年(1562)	1,323,811(+)	同上,第九〇冊,卷五一六,頁六下。
隆慶元年(1567)	634,217.9(+)	明穆宗實錄第九三冊,卷一五,頁一一下。按今年「詔蠲其半。」(同冊,卷一二,頁六下。)
隆慶二年(1568)	1,268,435.9(+)	同上,第九三冊,卷二七,頁一二。
隆慶三年(1569)	1,268,435.9	同上,第九四冊,卷四〇,頁一二。
隆慶四年(1570)	1,268,435.9	同上,第九五冊,卷五二,頁一一下。
隆慶五年(1571)	1,268,435.9(+)	同上,第九五冊,卷六四,頁一四。
萬曆六年(1578)	1,003,876.37	萬曆會計錄卷一,頁一六至一八。據明會典卷三二,頁三至二五;卷三三,頁一下至二六,萬曆六年鹽銀總收入為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兩七錢五分,除了留充兵餉和解邊等銀外,解赴戶部太倉的鹽銀祇有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
萬曆八年(1580)	1,001,664	春明夢餘錄卷三五,頁八至一〇。按明會典卷三三,頁二五下至二六,載萬曆六年雲南鹽課提舉司歲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並註明遇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而萬曆八年適值閏年,(參考陳桓二十史朔閏表,一九六二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頁一七九。)歲入太倉鹽銀總

萬曆三十年 (1602)	1,151,519.5	數最少應增加雲南司的二千九百八十一兩六錢。何以歲入總數反少於萬曆六年？是否由於蠲免、逋欠，抑解不足額？其詳待考。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三冊，卷三七九，頁一二。
天啓 (1621—27) 年間	1,445,909.37 (+)	皇明世法錄卷三五，頁八至一一，理財，鹽課載，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等鹽運司歲解太倉各項鹽銀的總和為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九毫。又卷三六，頁一九，新餉入數稱：「新增鹽引銀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兩零。」
崇禎元年 (1628)	1,500,000 (+)	這是新舊鹽課的歲入。參考度支奏議第九函，第四冊，山東司卷一，頁三二，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題覆諸臣條議鹽政疏。

正德元年 (1506)，戶部尚書韓文上疏，追述弘治 (1488—1505) 後期的鹽課折銀祇有二十餘萬兩。<sup>17</sup> 根據上文第四表歲入鹽銀的數字，除了嘉靖元年 (1522)、十一年 (1532) 和隆慶元年 (1567) 外，其他年分都超過一百萬兩，大約為弘治後期的五倍左右。還有，自從萬曆末年加派田賦銀之後 (詳下)，天啓年間又加派鹽課銀。(參考上表) 到了崇禎四年 (1631)，鹽課加派的數字達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sup>18</sup> 差不多與嘉靖 (1522—66) 中葉以來的鹽課常額相等。

從商稅和關稅方面觀察，我們也可以看出二者與太倉歲入銀數增長的關係。鈔關在

<sup>17</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六冊 (卷八五)，頁六四七至六四八，韓文為缺乏銀兩庫藏空虛等事；明武宗實錄第六二冊，卷一三，頁一二下，正德元年五月甲辰。

<sup>18</sup> 畢自嚴度支奏議第二四函，第二冊，新餉司卷二七，頁三三至三六，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

宣德四年(1429)纔開始設置，共有七所，其中也有兼權商稅的。鈔關收入的本色錢鈔歸內承運庫，折色銀則歸太倉銀庫。<sup>19</sup>正德五年(1510)，各鈔關的本色錢鈔也折成銀兩，解進內承運庫；十五年(1520)，祇有九江鈔關仍用這個辦法。嘉靖八年(1529)，議准各鈔關稅課折收銀兩。二十七年(1548)，改爲本折輪年徵解，九江和濟甯二關在應納本色之年，仍須將其中六分之一折銀解送太倉庫；三十九年(1560)，折銀比例增加爲七分之二；而其他河西務、臨清、杭州、淮安、揚州五鈔關在應納本色之年，也依這個比例，折銀解送太倉庫。<sup>20</sup>以下是萬曆初年(大約是萬曆六年，1578)七所鈔關歲入銀數。

第五表 萬曆初年各鈔關歲入銀數

鈔關與稅課名稱	歲入銀數(兩)
<u>河西務</u> 船鋪牙行稅銀	約4,000(+)
商稅正餘銀	4,000(+)
條船二稅銀	14,900(+)
<u>臨清</u> 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	83,800(+)
<u>濟甯</u> 折色船料正餘銀	89,900(+)
<u>九江</u> 折色船料正餘銀	15,000(+)
<u>杭州</u> 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	96,800(+)
<u>淮安</u> 折色船料正餘銀	22,700(+)
<u>揚州</u> 折色船料正餘銀	12,900(+)
合 計	約234,000(+)

資料來源：明會典卷三五，頁一下至二，戶部二二，鈔關。

商稅，廣義來說，包括鈔關的關稅在內。但在鈔關設立以前，洪武(1368—98)初

<sup>19</sup> 明會典卷三五，頁一，鈔關；續通考卷一〇，頁二八六二，錢幣考四，鈔附銀；卷一八，頁二九三一，征權考一，征商。

<sup>20</sup> 明會典卷三五，頁七，收鈔規則。

年已經開始徵收商稅，而且多數兼收錢、鈔，<sup>21</sup>因爲在宣德（1426—35）以前，民間貿易禁用金、銀。<sup>22</sup>自正統元年（1436）弛用銀之禁後，<sup>23</sup>成化（1465—87）年間，抽分

第六表 萬曆六年（1578）各地商稅銀的收入

地名與稅名	歲入商稅銀（兩）	備註
<u>崇文門</u> 宣課分司商稅銀	約19,816	按 <u>續通考</u> 卷一八，頁二九三五，左列三稅，加上豬口牙稅，共銀四萬三百餘兩。
條稅銀	約15,996	
船稅銀	4,515	
<u>通州</u> <u>張家灣</u> 宣課司商稅銀	約 3,009	<u>續通考</u> 同卷同頁說，「 <u>通州</u> <u>張家灣</u> 宣課司及抽分併條稅、船稅、 <u>通州</u> 鑿牙稅、 <u>居庸</u> 關商稅，共銀一萬六百餘兩。」
條稅銀	155.6	
船稅銀	22.7	
<u>通州</u> 鑿牙稅銀	555	<u>續通考</u> 載 <u>江西</u> 商稅銀三千五百五十兩二錢。
<u>江西</u> 商稅銀	3,295.69	
<u>山東</u> 稅課鈔折銀	8,861.9099	<u>續通考</u> 所載同。
<u>陝西</u> 稅課銀	4.656	
<u>廣東</u> <u>南雄</u> 府 <u>太平</u> 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	43,000(+)	<u>續通考</u> 載商稅門攤約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二錢有奇。
<u>雲南</u> 稅課鈔銀	19,764.255	
合計	約112,995.2109(+)	

資料來源：明會典卷三五，頁三二下至三七，商稅。

21 明太祖實錄第四冊，卷九八，頁一下，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明會典卷三五，頁一，鈔關；頁三七至三九，商稅。

22 禁用金銀交易的命令始於洪武八年（1375），見上註。後來在洪武（1386—98）、永樂（1403—24）、宣德（1426—35）三朝都重申禁令。參考明會典卷三一，頁一至四；皇明世法錄卷三三，頁一下至四；明史稿卷六二，頁一五至一七；明史卷八一，頁一至四；續通考卷一〇，頁二八五九至二八六一。

23 明史稿卷六〇，頁三下；明史卷七八，頁三下至四；卷八一，頁四下。

稅課開始折銀。<sup>24</sup>弘治元年（1488），各稅課司局都准許折收銀兩。<sup>25</sup>到了嘉靖八年（1529），各省、直商稅的折收銀兩便成為定制。<sup>26</sup>而嘉靖二十八年（1549）太倉歲入中，商稅（包括鈔關關稅在內）共達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兩。<sup>27</sup>第六表是萬曆六年（1578）除去鈔關關稅以外的商稅收入。

如果把第五、第六兩表與第三表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出鈔關銀差不多都解送到太倉庫，而商稅則僅有崇文門和張家灣二宣課司銀解送到太倉庫，因為其他商稅多數留在地方作軍事、賞賜、買辦、賑濟等用途。<sup>28</sup>若將上述兩表的總數相加，就知道萬曆六年（1578）鈔關和商稅的收入大約為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多點。而根據第三表，把有關商稅和鈔關的第十六項至第二十四項相加，總和祇有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兩多點。可見解入太倉銀庫的商稅、鈔關銀大約佔徵收額的七成左右。自此以後，解進太倉銀庫的商稅（包括鈔關關稅折銀）銀兩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但到了萬曆二十九年（1601），因權稅使在過去數年四處出動搜括，使不少的店鋪倒閉，商人不敢往來，以致當年商稅祇有本折銀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兩三錢解到戶部。<sup>29</sup>現在把萬曆六年以後解進太倉銀庫的商稅數列成下表。

<sup>24</sup> 國朝典彙卷一九九，頁三，抽分稅課，成化七年條；明憲宗實錄第四九冊，卷二五六，頁一下至二，成化二十年九月乙酉。

<sup>25</sup> 明會典卷三五，頁四四，商稅。

<sup>26</sup> 明世宗實錄第七六冊，卷一〇五，頁三，嘉靖八年九月丙申；明史稿志六三，頁一三；明史卷八一，頁一九；續通考卷一〇，頁二八六四。

<sup>27</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三冊（卷一九八），頁二六九至二七三，潘潢會議第一疏（理財十議）。

<sup>28</sup> 參考佐久間重男明代における商稅と財政との關係（二），日本史學雜誌六五之二，頁四六至四七。

<sup>29</sup>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三冊，卷三七六，頁七下，萬曆三十年九月丙子，戶部尚書趙世卿疏。



第七表 明代後期每年解進太倉銀庫的商稅、鈔關銀數

年 代	銀數(兩)	資 料 來 源
萬曆六年(1578)	248,970(+)	萬曆會計錄卷一,頁一六至一八,歲入。
萬曆二十五年(1597)	325,500(+)	明神宗實錄第一一三冊,卷三七六,頁七下至八,萬曆三十年九月丙子,戶部尚書趙世卿疏。
以前		同上。
萬曆二十六年(1598)	407,500(+)	同上。
萬曆二十九年(1601)	266,800.3	同上。
萬曆末年(1620)以前	344,729(+)	度支奏議第二函,第二冊,堂稿卷五,頁六三至六四,崇禎二年閏四月初四日題覆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等會議疏;春明夢餘錄卷三五,頁四二,鈔關。
天啓元年(1621)	407,929(+)	同上。
天啓五年(1625)	514,929(+)	同上。
崇禎二年(1628)	566,421.9(+)	同上。

在糧草折色中,以民運糧折銀為最多。明室自從正統末年(1449)在土木堡為瓦剌打敗之後,北方沿邊地帶便被異族盤據,<sup>80</sup>軍屯和商屯先後墮壞,民運艱難。成化十三年(1477),李敏巡撫大同時,見山東、河南民糧轉運,道遠耗費,於是准許輸銀。二十三年(1487),李敏為戶部尚書,准許畿輔、山西、陝西輸往各邊的米糧,每石折徵銀一兩。<sup>81</sup>弘治十四年(1501),火篩入據河套;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侵擾沿邊。(同註30)明政府對民運糧、銀的需求愈來愈大,而民運的改折也愈來愈普遍。而且在嘉靖(1522—66)末年至萬曆(1573—1620)初年,有不少地方的民運銀改解太倉銀庫轉發輸邊。<sup>82</sup>到了萬曆六年(1578),由地方直接解送邊鎮的民運銀有八十四萬二

<sup>80</sup> 明史卷九一,頁三至四,兵志三,邊防。

<sup>81</sup> 明史稿列傳六二,頁一下,李敏傳;明史卷一八五,頁一下至二,李敏傳;續通考卷二,頁二七九〇,田賦二;王瓊雙溪雜記(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今獻堂言本影印)頁一八下至一九。

<sup>82</sup> 明會典卷二八,頁三〇下,三二下至三三,三四下,三六下,邊糧。

千三百七十九兩多點；另外改解太倉轉發的有八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兩多點。<sup>83</sup>

太倉銀庫開始設立時（正統七年），已經有馬草折銀的收貯。<sup>84</sup>嘉靖八年（1529），各該司府州縣起解內府和各倉場的糧料草束，題准徵銀解送太倉庫，招商上納。<sup>85</sup>萬曆六年（1578），解入太倉銀庫的馬草折銀、京五草場折銀和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等三項，總數在六十萬兩以上，（參考第三表）約佔同年太倉歲入銀總數的六分之一。

一條鞭法大約在嘉靖十年（1531）左右開始實行，<sup>86</sup>其後屢行屢止。到了嘉靖四十年（1561）前後普遍施行，而施行的區域先南後北，尤以江西、浙江、南直隸、福建、廣東最為典型。萬曆九年（1581）正式頒行全國。<sup>87</sup>一條鞭法的主要特徵是賦役合併，按畝徵銀。在嘉靖十年以後的半個世紀中，這種租稅制度的改革，顯然大受過去長期賦稅折銀的影響，因而總結到一個祇收折色、不收本色的辦法；而與這個制度息息相關的，就是地方起運到中央的折銀數目的增加，同時也間接使太倉銀庫的歲入銀數增加。

太倉銀庫歲入銀數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遼餉」的加派。這是萬曆末年由於抵抗滿族入侵遼東地區，而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田賦銀的增加徵收。在此以前，明朝政府為着要解決財政上的困難，早已實行過加派的辦法。正德十年（1515），因為營建宮室，（主要是乾清宮火災後的重修工作）估計須用銀一百萬兩，於是將這筆款項分別攤派於浙江等布政司和南北直隸府州縣。<sup>88</sup>從嘉靖四十四年（1565）巡按直隸御史溫如璋的奏疏中，知道蘇州、松江、常州、鎮江自嘉靖十六年（1537）以後，加派各項錢糧至四十七萬八千餘兩。<sup>89</sup>嘉靖三十年（1551）正月，由於去年俺答入侵，為了加強防禦，各邊

<sup>83</sup> 萬曆會計錄卷一，頁一六至一八，歲入。

<sup>84</sup> 明會典卷三〇，頁一七，太倉銀庫；卷二九，頁一七，徵收草料。

<sup>85</sup> 明會典卷二八，頁九下，招商買納。

<sup>86</sup> 明世宗實錄第七七冊，卷一二三，頁一七，嘉靖十年三月己酉，御史傅漢臣語。

<sup>87</sup>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嶺南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廣州私立嶺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編，1952）頁一五至四九。

<sup>88</sup> 明武宗實錄第六六冊，卷一一九，頁二下及頁四下，正德九年十二月丙午，廣東道御史王光語；同月癸丑，工部奏。

<sup>89</sup> 明世宗實錄第九一冊，卷五四三，頁四，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丁丑，巡按直隸御史溫如璋條陳處江南兵食三事。

召募兵馬日增，供費不給，政府便命浙江等省和南直隸應天等府坐派「京料銀」，共約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兩，限十月以前解到戶部支用。<sup>40</sup>大約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左右，因為近年倭寇入侵東南沿海，閩、浙諸省及南直隸諸府加派兵餉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sup>41</sup>這些加派都祇是暫時性質，但自萬曆四十六年(1618)加派遼餉以後，便將加派的銀數定為歲額。初時是每畝加派銀三厘五毫，四十七年(1619)再加三厘五毫，四十八年(1620)又加二厘，通前後九厘，總共增賦五百二十萬餘兩。<sup>42</sup>同年八月庚申，明政府特地將太倉銀庫裏的「陪庫」改稱「新庫」，專司遼餉。<sup>43</sup>到了崇禎三年(1630)，再復增加三厘，又增賦銀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兩多點。崇禎八年(1635)，明政府增收「助餉銀」；十二年(1639)，繼「剿餉銀」停徵之後，又增收「練餉銀」。<sup>44</sup>結果，遼餉、練餉、加上原來的舊餉，額徵達二千萬兩以上。(參考第一表)

#### (四)

為着要說明太倉銀庫歲入銀兩增長的原因，上文已經就太倉歲入項目中，從制度的變革來尋求答案。現在我們可以再從銀的來源方面探討一下。太倉銀庫每年銀的收入，不消說是來自人民的賦稅、關市的徵權、以及國家資源的收益諸方面。不過，當日太倉銀庫歲入銀數之所以能夠增加，顯然與銀兩流通量的激增有密切的關係。銀的來源不外來自兩方面：一是本土的出產，一是外地的輸入。明政府每年的銀課收入約佔銀礦產額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北宋(960—1126)約佔百分之二十。因此，這兩個時期即使歲入銀課相同，後者的銀礦產量顯然要比前者為多。可是，明政府每年平均銀課收入祇有

<sup>40</sup> 明世宗實錄第八六冊，卷三六九，頁五下，嘉靖三十年正月丁未，戶部言；明史稿志六〇，頁九下，食貨二，賦役；列傳七九，頁一三頁，孫應奎傳；明史卷七八，頁一〇，食貨志二，賦役；卷二〇二，頁一一下，孫應奎傳。

<sup>41</sup>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〇下至一一，食貨志二，賦役；明世宗實錄第九〇冊，卷五二五，頁二，嘉靖四十二年九月己丑，巡撫應天周如斗語。

<sup>42</sup>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下至一一；明史卷七八，頁一一。

<sup>43</sup> 明光宗實錄第一二三冊，卷六，頁一，泰昌元年(即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庚申。

<sup>44</sup>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二；明史卷七八，頁一三。

十萬兩左右，而北宋政府卻達到二十萬兩以上。<sup>45</sup>由此可知，自宋至明，中國本土的銀礦產額可能有下降的趨勢，決不能由自己供給銀子來達到全國普遍用銀的地步；而區區的產額，也決不能滿足日趨發達的商業社會的需求。

明代國內白銀的出產雖然有限，自中葉後卻有不少銀子源源自國外輸入。這些輸入的白銀，主要來自日本和西屬美洲。中國沿海地區，在明代屢次遭受倭寇的侵擾，故明室禁止本國人民與日本通商。可是，當日日本人對中國工商業品的需求很大，故閩、浙沿海有不少人經營走私貿易，<sup>46</sup>把中國貨私運往日本出售，而運回在日產量比較豐富的銀子。自嘉靖三十六年（1557）開始佔領澳門的葡萄牙人，因為不受明朝政府有關中、日通商禁令的束縛，更乘機以澳門為基地，把中國絲貨及其他商品大量運往日本長崎出售，而自那裏運回白銀。在十六世紀最後二十五年內，日本出產的白銀約有一半輸出國外，而輸出的大部分都由澳門葡人運走，每年約為五六十萬兩。及十七世紀，在最初三十餘年內，葡人每年約自日運出白銀一百餘萬兩，有時更多至二三百萬兩。這許多自日運往澳門的銀子，大部分都轉運入中國，用來購買日絲貨及其他商品。不特如此，當日澳門葡人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費品，大部分（或甚至全部）都來自中國，故他們自日本賺回的銀子有不少流入中國，從而影響到國內白銀流通量的增加。<sup>47</sup>

除了日本之外，在明中葉後的長期間內，中國每年又自菲律賓大量輸入美洲白銀。明政府在隆慶元年（1567）正式開放海禁，准許人民往來東、西二洋貿易。<sup>48</sup>而在較早兩年，即嘉靖四十四年（1565），西班牙人自美洲屬地出發，橫渡太平洋來佔領菲律賓，而菲律賓正好位於中國政府准許人民前往貿易的東洋範圍之內。在佔領菲島的二十年前

<sup>45</sup> 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新亞書院，1967）第九期，頁二五六至二五九。

<sup>46</sup> 全漢昇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頁三一至三三。

<sup>47</sup> 以上詳細論證，見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本期）。

<sup>48</sup> 張燮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本）卷七，頁二，餉稅考。按東洋和西洋的劃分，以婆羅州（Borneo）北岸的文萊（Brunei）為界，文萊以東為東洋，以西為西洋。參考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39年，昆明），第六卷第二期，頁三〇七至三〇八。

(1545)，西班牙人在美洲秘魯南部(Upper Peru，現今屬於Bolivia)的波多西(Potosi)，發現一個非常豐富的銀礦，在開採最盛時(1581—1600)，每年出產白銀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六十多點。他們在那裏採煉出的銀子，除了大量運回本國之外，又利用大帆船把銀運往菲律賓來維持殖民地的開銷和從事貿易。因為菲律賓開發較晚，生產力低下，西班牙人在那裏消費的生活用品和軍需品(包括鋼、鐵、鉛、錫、硝石、火藥、銅礮及其他軍用品)，都要依靠外間輸入來接濟，但由於距離太遠，費時太長，如果全部由美洲屬地橫渡太平洋運往菲律賓，運費昂貴，不合經濟原則，同時又要冒很大的風險。剛好距離菲律賓不遠的地方，有一個歷史悠久、文化水準較高、生產力較強、工藝製作比較精巧的中國，可以作為這些物品的供應者。為着要滿足他們在菲島的需要，西班牙人便每年都把價值相對的大、體積和重量相對的小、而在美洲屬地正在大量出產的白銀，由大帆船自墨西哥經太平洋運往菲律賓，以便購買自中國運來的糧食、軍需品、及其他消費品。那時中國國內普遍以銀作為流通的貨幣，和交納給政府的折色賦稅，正苦於本國的銀產量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這種互通有無的貿易，正好解決這個難題，而且雙方都得到利益。

還有值得注意的，這種貿易不單止限於中國和菲律賓之間，而且更擴展到西班牙的美洲屬地。因為西班牙大帆船自菲律賓開往美洲時，如果空船回航，當然很不經濟，所以要把各種東方商品運回美洲屬地出售，以便賺取利潤。而在眾多商品之中，價值較高、重量較輕、而體積較小的中國絲貨(包括生絲和絲織品)，更成為最大宗的貿易貨物。這些絲貨大量輸入美洲，由於價廉物美，甚至奪取了西班牙絲織品的美洲市場。<sup>49</sup>

隨着中國貨物在中、西貿易中的大量輸出，中國商人自然賺到不少白銀，運回本國。在福建漳州府海澄縣每年餉稅的收入中，我們如果以隆慶(1567—72)年間的三千兩作為基期，那麼，以後數十年的歲入銀兩大約增加八倍到十倍左右；而在萬曆三十年

<sup>49</sup> 以上參考全漢昇 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頁二七至四四；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69)，頁五九至七四；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同上學報第四卷第二期(1971)，頁三四五至三六九。

(1602) 以前，廣州市 舶提舉司每年收入的稅餉也多至四萬餘兩。<sup>50</sup> 又從當時外籍人士的信件和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 每年自菲律賓 輸入的美洲 白銀，在十六世紀末年已達一百萬西班牙 銀元 (peso, 以下簡稱西元)；踏進十七世紀初期，增至二百萬或二百餘萬西元。<sup>51</sup> 對於美洲 白銀經菲 大量流入中國 的盛況，在一六三八年一位西班牙 上將說：「中國 國王 [按應作皇帝] 能够用來自秘魯 [Peru] 的銀條來建築一座宮殿！」因為中國 自西班牙 帝國中輸入這許多銀子，根據十七世紀一位意大利 人的記載，中國 皇帝曾經稱呼西班牙 國王為「白銀之王」。<sup>52</sup>

由此可知，在十六七世紀的長期間內，隨着中外 貿易的發展，中國 貨物出口的激增，世界重要產銀國家曾經有大量白銀流入中國。這些白銀在國內普遍流通以後，有不少被用來作為糧草的折色、田賦的加派、商稅的徵收、和鹽課的納價，自然要直接間接助長太倉 銀庫歲入銀兩的增加了。

## (五)

明代 (1368—1644) 自中葉以後，太倉 銀庫成為國家歲入銀兩的主要收放機構。關於它的收支盈虧，他日當另文討論。本文光是談歲入銀兩問題。從上面研究的結果，我們知道太倉 銀庫的歲入銀兩數日日見增加，同時也可察知當日貨幣經濟發展的消息。至於增加的比率，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觀察。倘若以嘉靖 二十七年 (1548) 的二百萬兩為基期的歲入銀兩，那麼把本文第二表的指數計算一下，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歷年增加的大概趨勢。除了較基期早二十年的嘉靖 七年 (1528) 的歲入為基期的百分之六十五之外，隆慶 四年 (1570) 以前的歲入銀兩大抵與基期接近；由基期以後的十五個數據計算所得，平均每年增加 6.37%。隆慶 五年 (1571) 至萬曆 四十五年 (1617) 的歲入，與基期

<sup>50</sup> 漳州府海澄縣 的餉稅包括 ①水餉 (相當於船鈔)；②陸餉 (即貨物進口稅)；③加增餉 (自菲律賓 回來的船舶，因為祇載銀錢，少載他貨，所以除徵水、陸二餉外，每船加徵一百五十兩，萬曆 十八年減至一百二十兩)。參考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 頁三八，第一表明季漳州海澄 每年餉稅收入；關於廣州 的餉稅收入，參考頁三九。

<sup>51</sup> 參考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六八，第二表明清間美洲白銀 每年經菲 輸華數額。

<sup>52</sup> 參考上引文頁七〇。

比較，增加40.96%至135%不等；平均每年增加92.75%。萬曆四十六年（1618）至崇禎三年（1630），增加51.54%至356.82%不等；平均每年增加208.13%。崇禎四年（1631）至十六年（1643），增加512.46%至1,050%不等；平均每年增加810.81%。爲了清楚明瞭起見，現在把太倉銀庫平均歲入銀數及指數列表如下。

第八表 明中葉後太倉平均歲入銀數及指數（基期：1548年=100）

年 分	最低指數	最高指數	平均指數	平均歲入銀數（兩）
1548	1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549—1570	100.00	123.50	106.97	2,127,300
1571—1617	140.96	235.00	192.75	3,854,982
1618—1630	151.54	456.82	308.13	6,162,511
1631—1643	612.46	1,150.00	910.81	18,216,140

備註：本表數字，主要根據本文第二表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兩指數的數據計算而得。

從這個表內四個時期的歲入所顯示的結果，可知太倉銀庫的歲入銀兩是以倍數來遞增的。說到遞增的原因，本文已經從制度的變革和白銀的來源兩方面來尋求答案。在太倉銀庫歲入的項目中，最大宗爲鹽利的收入（包括各鹽運司及各提舉司餘鹽、鹽課、鹽稅等銀），糧草的折色（包括民運改解銀、馬草折銀、派剩麥、米折銀和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等），和商稅的徵權（包括商稅銀和鈔關銀）。明太祖即位第三年（1370）便開始實行「開中法」，命商民納米中鹽，政府並沒有甚麼鹽銀的收入。後來有充公私鹽的變賣和鹽課的折銀，數量仍然很少。到了弘治五年（1492），由於葉淇的變法，使納銀代替輸粟，以及後來正德（1506—21）、嘉靖（1522—66）年間發展爲「餘鹽納銀解部」，鹽銀的收入纔多達百萬兩，成爲國家的重要收入。鈔關的關稅和地方上一部分起運到京師的商稅，初期以錢、鈔爲徵收的主要對象，稱爲本色。正德五年（1510）折收銀兩，但並不解入太倉銀庫，而解入內承運庫。嘉靖以後改爲本折輪年徵解，本色年分錢鈔入內承運庫，仍將其中七分之二（初時是六分之一）折成銀兩，解進太倉銀庫；折色年分則全部折銀解送太倉銀庫。至於糧草的折色，最大宗的是不入太倉銀庫而入內承運庫的金花銀（約一百萬兩多點），後來有派完全花額數而另外開派的「派剩麥、米

折銀」，則仍入太倉銀庫。民運糧的折銀，在葉淇以前充任戶部尚書的李敏，已經開始實施，而在嘉靖後期至萬曆（1573—1620）年間普遍推行，或直接解送邊鎮，或解送太倉銀庫轉發。這是由於俺答等外族經常侵擾沿邊的緣故。馬草折銀和倉場料草折銀早已實行，並且在嘉靖八年（1529）明令批准徵銀解送太倉銀庫。至於民間的賦役合併徵銀，則有賴於在嘉靖年間醞釀而到了萬曆九年（1581）頒行全國的一條鞭法。除了上述這些折色的原因以外，致使明代末期太倉銀庫歲入銀兩急劇增加的，為田賦的加派。而最先大規模的加派的「遼餉」，是由於滿州部族入侵遼東地區而引起的。太倉銀庫還另外特設「新庫」來處理這些餉銀。後來又增加「助餉」、「勸餉」和「練餉」，以致太倉銀庫的總收入比從前增加得更多。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太倉銀庫歲入銀兩的增加，可以反映出當時社會用銀的普遍。明初政府發行大明寶鈔和鑄造銅錢，作為流通的標準貨幣，而禁用金、銀。不久寶鈔幣值狂跌，<sup>53</sup>不受民間歡迎；而銅錢面值小，祇能作零星交易之用。自從正統元年（1436）准許用銀之後，白銀便漸漸成為價值比較穩定、購買力比較高昂的通行貨幣；民間的買賣、賦稅的繳納，大多用銀。但中國本土的銀產量有限，故有賴於外來的輸入。除了東鄰的日本外，經菲律賓流入中國的美洲白銀為數甚鉅。西班牙人因為要維持這個東方殖民地的統治，在那裏所需的日用品和軍需品不能老遠從美洲屬地運來，故不得不利用在美洲屬地豐富銀礦中開採出來的白銀，來購買中國商人供應的貨物。不但如此，他們除了在當地開銷外，還把貴重的物品（主要是中國的絲貨）運回美洲屬地出售，賺取利潤。故中國商人能够藉着這個海外貿易的機會，把鉅額白銀賺回本國，以滿足國內對於銀子的大量需求。西班牙人從美洲屬地運往菲律賓的貨物以白銀為主，而運回的是絲貨和其他商品；中國商人從本土運往菲律賓的是一船一船的絲貨、糧食、及其他商品，而運回的幾乎全是白銀。難怪當時福建漳州府海澄縣的海關除了徵收水餉和陸餉之外，還特別對來自菲律賓的船隻中所載的白銀，加收一種加增餉。這些白銀流入

<sup>53</sup> 關於明代鈔值的貶降，可參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原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二版，1965年）頁六七一至六七二，大明寶鈔價格表；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香港九龍新亞研究所，1967），第八卷第一期，頁一七二，第七表明代每貫鈔換錢數；頁一七三，第八表明代每兩銀換鈔數。



中國後，在國內各地普遍流通。人民用來交納賦稅或購買鹽引，無形中自然因起運和解送的關係而被送入太倉銀庫，而太倉銀庫也因為賦稅的改折和各種加派而提高了歲入銀兩的數字。

## A Study on the Annual Revenue of Silver Taels of the T'ai-ts'ang Vault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 LUNG-WAH LEE

After the mid-Ming (1368-1644) period, the T'ai-ts'ang Vault became the main treasury for receiving the annual revenue of the government in silver taels. In the text (see Table 1) we show that the amount of silver taels increased year by year. If we take the year of 1548 A.D. when the T'ai-ts'ang Vault received two million silver taels annually as the base period, we can see the rate increase from the index numbers and figures for total revenue in Table 8.

Table 8 Index of Annual Revenue in Silver in Late Ming

(Base Period: 1548=100)\*

<i>Period</i>	<i>Minimum</i>	<i>Maximum</i>	<i>Average</i>	<i>Average Annual Revenue in Silver Taels</i>
1548	1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549-1570	100.00	123.50	106.37	2,127,300
1571-1617	140.96	235.00	192.75	3,854,982
1618-1630	151.54	456.82	308.13	6,162,511
1631-1643	612.46	1,150.00	910.81	18,216,140

\*Data from Table 2 (in text): "The Index Number of Annual Revenue of Silver Taels of the T'ai-ts'ang Vault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From this table we may see that the annual revenue of silver taels of the T'ai-ts'ang Vault was increased manyfold throughout these four periods. What caused this phenomenon? This essay claims it is due to the reforms in collection method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increase in sources of silver on the other.

The salt revenue, the sales tax and inland customs duty, and the commutations of grain, hay and miscellaneous goods constituted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revenues of the T'ai-ts'ang Vault. The grain-salt exchange system was changed to silver-salt exchange system from 1492 and this method was replaced by silver-surplus salt exchange system after 1529. Thereafter the salt revenue

was always over one million silver taels per annum. Before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he inland customs duty was partly commuted into silver taels which were sent to the imperial vault. After that period the duty was paid in paper money and copper coins to the imperial vault and in silver taels to the T'ai-ts'ang Vault in alternate years. Alongside this development, the cost of the contributed grain, hay and miscellaneous goods and the cost of delivery gradually were also commuted into silver taels. In 1581, the single-whip taxation method which combined the land taxes and labor services and commuted them into silver taels was formally adopted nation-wide. All these reforms of collections of taxes caused the increase of revenue of the T'ai-ts'ang Vault.

By the mid-Ming period paper money fell in valu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over-issued continuously. People turned to using silver tael as a reliable unit of account and medium of exchange.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production of silver in China was not enough to supply the great demand. Fortunately overseas trade had developed rapidly, especially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which caused a great inflow of American silver into China. In order to be able to rule the Philippines effectively, the Spaniards bought provisions and ammunition from the Chinese, paying with silver brought from their American colonies. Furthermore, the Spaniards took back many other luxury goods, especially silk goods, to the Americas to realize a great profit. The Chinese people therefore produced more commodities to supply this overseas market, and only exchanged them for silver which they brought back to their motherland. This silver was used to pay taxes to the Ming government, thus, swelling the revenue of the T'ai-ts'ang Vault.

